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4.01.06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4.03.10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4.03.31 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94.07.22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98.04.30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辦法名稱及條文
98.06.02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06.16 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98.07.28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98.10.01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11.13 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98.11.19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0.06.09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07.04 院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0.07.21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2.03.14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05.14 院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2.06.03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06.16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08.24 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09.29 校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12.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5 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2.05.25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4.09.18 系教評會議通過
114.10.02 系務會議通過
114.10.08 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4.10.17 海機字第 114002549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國際化表現，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每任滿五年均應接受評鑑。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 第三條 一、凡本學系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講座、特聘講座者。
(七)曾獲國科會補助(含前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伍佰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二、凡本學系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壹仟伍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重要獎項、經學校公開表揚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五)五年內平均每年獲得壹佰伍拾萬元以上研發成果技轉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第四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

本學系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國際化等四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評鑑總分七十分以上視為通過，所有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新進教師前三年)內成果為準。

一、評鑑總分為一百分。各類別之配分比重為：教學表現百分之四十、研究表現百分之四十、輔導與服務表現百分之十、國際化表現百分之十，受評教師於前項各類別評鑑分數均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並符合下列之規定者始為通過。

(一)於評鑑週期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學年數不得多於二次。

(二)於評鑑週期內曾以主持人身份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一般型、產學計畫)達一件以上。

(三)於評鑑週期內，以本校教師身分(A)主持各類型計畫件數(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B)發表於WoS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篇數及(C)獲證之發明專利數(以取得日期為準)，總和(A+B+C)不得少於3。但專任教師於WoS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篇數不得為零。

(四)於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行政工作或大學部班級導師累積達兩學期者以上。

(五)於評鑑週期內開授 EMI 課程累積達二門以上(合開課程者，依人數比例計算)。

二、評鑑項目計分如下：

(一)教學表現：

1.專任教師給予基本分數十分。

2.五年(新進教師三年)內學期平均授課鐘點數與本校聘書規定(97 學年度起新進教師依本校促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鐘點數比較，平均每不足一鐘點扣一分，每超過一鐘點加四分；若授課鐘點數不足，則可以指導研究生數作為加分，至多加至基本分數十分；若已達授課鐘點數，則不再採記指導研究生數作為加分。

3.每學期每開授一門必修課程(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等課程)加二分。

4.每一課程有自編教材者加三分。

5.學生反映佔十分，並將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等二大部份分開評比，五年(新進教師三年)內教學評鑑之課程總平均值 4.5 分以上者給予十分，4.0~4.5 分者給予八分，3.5~4.0 分者給予六分，3.0~3.5 分者給予五分，3.0 分以下者給予一分。

6.受評前五年(新進教師三年)內曾獲學院級教學優秀教師者加十分。

7.五年(新進教師三年)內曾帶領學生參加校級以上競賽獲獎者，由本學系教評會給予評分，校內競賽每項至多加二分，校外競賽每項至多加五分。

(二) 研究表現：

1.承接國科會或政府機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每件計畫給予十分。受評前五年(新進教師三年)計畫總金額每超過一百萬給予四分。

2.承接其它計畫，每件計畫給予四分，受評前五年(新進教師三年)總金額每超過三十萬給予一分。

3.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者，每件計畫給予四分。計畫列一位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比例為 5：

3；列二位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以上者，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比例為 1：1；或從其約定之比例；惟總和不得超過該項計畫之原始給分。

4. WoS 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及發明專利每件以十分計、同一發明取得多國專利每件以十五分計。

5. EI 論文、專書（翻譯除外）每件以五分計。

6. 其他形式專利每件以三分計。

7. 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每篇以三分計，每年累計最高採計六分。

8. 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以二分計，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以一分計，研究報告每篇以一分計，每年累計最高採計四分。得獎(政府或學會頒發)之論文另加 50%。著作發表非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分數減半。以上著作發表以受評之前五年(新進教師三年)內成果累計之。

9. 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十分。

(三) 輔導與服務表現：

由本學系教評會，依據教師出席會議情形、服務表現及到校狀況給予評分，最高以十分計，另外受評五年(新進教師三年)內有下列事項者，應給予加分。

1. 對系務推展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推薦，送院評鑑小組審核通過者予以加分，該項至多加十分。

2. 代表本學系出任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並有出席會議達三分之二者，每項每年加一分。

3. 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服務加二分。

4. 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諮詢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服務加二分。

5. 擔任國內外各學（協）會之理事長、總幹事或秘書長，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服務加四分。

6. 擔任大學部導師每服務滿一年加一分，該項至多加四分。

7. 曾獲校級優良導師者加五分。

8.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並檢具證明文件者，送院評鑑小組審核通過者，每項服務最多加二分。

(四) 國際化表現：

1. 開授 EMI 課程每一門加三分，此項至多加六分。

2. 指導外籍生一名加二分，此項至多加四分。

3. 參與或主持國際會議每場加一分。

4. 參與國際合作計畫每案加四分。

5. 與國際學者合著論文或合編書籍每項加一分。

6. 擔任國際期刊編輯每項加四分。

第五條 本學系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受評教師應備齊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國際化等相關資料，於每年十月底前送系教評會審核，逾期不予受理，並視為該次評鑑未通過。

二、系教評會就受評教師提送之資料查核確認，並就教師出席會議情形、服務表現及到校狀況給予評分後，於十一月底前送請學院評鑑小組審議。

第六條 評鑑結果

一、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二、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

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教師法規定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四、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不適用於新進教師評鑑)

五、新聘專任教師另需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依據本校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辦法第四條之國際化表現類別（含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之規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教師，自中華民國116年8月1日起適用。

進用時間符合前項規定之本系教師，且需於中華民國 116 年 8 月 1 日前接受評鑑者，其評鑑之配分比重為：教學表現百分之四十五、研究表現百分之四十五、輔導與服務表現百分之十。其他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悉依本辦法辦理。